郑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郑管城征告〔 2020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 号）有关规定，由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社保、农业农村等部门拟定了郑州市 2020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权属、范围

本次征地位于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小湖村，地块一位于豫六路南、明月路西、豫七路北、荆庄路东；地块二位于希望路南、祥和路西、豫一路北、建文路东；地块三位于希望路南、宜和路西、豫一路北、建武路东；地块四位于心悦路南、祥和路西、豫五路北、建文路东；地块五位于心悦路南、富民路西、豫五路北、宜和路东。

二、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征地用于二类居住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中小学用地、城市道路用地。

三、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其中：耕地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补偿费（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用（万元/公顷）	社保费用（万元/公顷）	
南曹街道办事处小湖村	12.7857	0.0000	147.0000	87.3000	-

四、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安置费用	社保费用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南曹街道办事处小湖村	1879.4979	1116.1916	-	214.8244	3210.5139

五、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如有意见，请于2020年11月28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联系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王亚乐

联系电话：66322743

七、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各所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 管城土地征收专用章 4101035051325

2020年10月30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郑管城征告〔 2020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有关规定，由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社保、农业农村等部门拟定了郑州市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权属、范围

本次征地位于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南曹村，地块位于心悦路南、富民路西、豫五路北、宜和路东。

二、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征地用于二类居住用地、防护绿地、城市道路用地。

三、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其中：耕地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补偿费（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用（万元/公顷）	社保费用（万元/公顷）	
南曹街道办事处南曹村	1.4484	0.0000	147.0000	87.3000	-

四、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安置费用	社保费用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南曹街道办事处南曹村	212.9148	126.4453	-	54.3150	393.6751

五、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如有意见，请于2020年11月28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联系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王亚乐

联系电话：66322743

七、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各所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 管城土地征收专用章 4101035051326

2020年10月30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郑管城征告〔 2020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 号）有关规定，由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社保、农业农村等部门拟定了郑州市 2020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权属、范围

本次征地位于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刘德城村，地块一位于豫六路南、荆庄路西、豫七路北、明珠路东；地块二位于豫六路南、明月路西、豫七路北、荆庄路东；地块三位于豫七路南、明月路西、豫八路北、荆庄路东。

二、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征地用于二类居住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

三、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其中：耕地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补偿费（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用（万元/公顷）	社保费用（万元/公顷）	
南曹街道办事处刘德城村	2.6194	0.0000	147.0000	87.3000	-

四、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安置费用	社保费用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南曹街道办事处刘德城村	385.0518	228.6736	-	183.0195	796.7449

五、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如有意见，请于2020年11月28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联系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王亚乐

联系电话：66322743

七、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各所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 管城土地征收专用章 4101035051325

2020年10月30日